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大福之 246,986,763 股股份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大福股份之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以考慮批准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大福之 246,986,763 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落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3,692,109,528 股。就董事所知，賣方（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有利益關係股東**」）合共持有 1,354,977,72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6.70%，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有利益關係股東以外持有總數為 2,337,131,802 股股份之股東（即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持有 1,175,174,837 股股份之股東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 (附註)	反對	佔投票股份百分比 (附註)
1,129,895,574 股股份	96.15%	45,279,263 股股份	3.85%

附註：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弼勛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